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玉萍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

独立董事： 曹玉璋      徐勇      蔺会杰

2018年10月9日